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108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被告 楊世斌

訴訟代理人 戴偉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4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行駛時，疑外車道之車輛未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且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原告保戶駕駛人於禁止變換車道處（雙白實線）變換車道，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自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過失比例

01 為原告保戶30%、被告70%

02 (二)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03 1.工資：新臺幣(下同)18,000元。

04 2.零件：原告請求30,600元，該保戶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
05 18年3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3,061元。

06 3.以上金額合計21,061元。再按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
07 之金額為14,743元。

08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
09 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4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6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9 書記官 陳立偉